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建函〔2020〕574号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原议案第 2020050 号)的答复

梁原飞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加快“一区两制”改革道路移交进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尽快重启市属‘白改黑改造工程’建设工作”“如短期不能重启的白改黑道路，建议将未移交道路按照现状移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按相关标准实施，费用由市、区按照规定的比例分摊”的建议对加快解决西区道路移交问题具有重要推进作用，我局及各会办单位将按职能分工加快推进相关道路的移交工作。

一、关于尽快重启市属“白改黑改造工程”建设工作的建议

你们提出的“5条道路（广丰工业大道、崇章路、隆平路、盈通路、联业路）”中的崇章路纳入我市2020年“瓶颈路”项目，由我局负责实施建设，目前该道路正在施工建设中，在完成竣工验收后，与管养部门（市城管和执法局）办理移交手续。

其余 4 条路在中心城区市政主干道路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江湾路等 16 条路）工程中，4 条道路已完成施工图审查、预算审查。关于中心城区市政主干道路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批、第三批项目按照市政府批示已全面暂缓建设工作，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个别路段确有必要，经过论证逐项实施”，目前我局正会同有关部门对“白改黑”第二批、第三批中部分道路进行梳理论证，报请市政府重启确有必要、能较好解决部分路段存在问题的道路项目，待市政府批复后开展相关施工建设工作。

二、关于将短期不能重启的白改黑道路（未移交道路）按照现状移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按相关标准实施的建议

为解决道路移交问题，加快推进“一区两制”改革进程，经座谈会讨论后，与会单位一致同意由市城管和执法局、市财政局、西区街道办事处以及我局就该事宜成立协调工作小组，抓紧联系对道路移交中存在的未有管养并达不到移交标准的问题道路、费用的支出等问题进行研讨，同时具体责任分工参照《关于实施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制的通知》（中府办〔2006〕42号）的工作要求，汇总意见后报请市政府，待批复后尽快办理道路移交手续，并根据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道路、公园绿地管养工作，加快“一区两制”改革道路移交工作，确保不出现管养“真空”。

诚挚感谢你们对“一区两制”改革道路移交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叶孙胜，882307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城管和执法局，西区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